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扩展建筑施工人员因公外出期间团体意外伤害
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C00016332322024031850891)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建筑施工人员团体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为扩展主险合同承担在如下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赔偿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受施工方指派在**因公外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

其中，因公外出期间是指根据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的施工方的工作安排，临时被派遣外出办理与投保工程项目有关的公事，到**常驻工作地以外的区域或城市**的工作期间（包括在途时间）。除另有约定外，**常驻工作地以外的区域或城市**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否则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